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陳映年
電話：07-7409350*23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naine02@kcg.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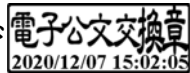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097027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0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暨表揚活動」乙案，請查照。

說明：本局109年12月4日高市教家字第10970271700號函諒達，收文單位應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惟誤發至本市大專院校，爰予作廢。

訂

正本：本市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線

收文文號：1090012922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誤發「本市110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暨表揚活動」乙案，爰予作廢。
二、依來文配合辦理。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208
0906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1208
1237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

1208
1519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208
1519